

中共南通市委宣传部

关于报送 2025 年全市社科系列高、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委宣传部、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知要求，为认真做好 2025 年度全市社科系列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参评范围与资格条件

申报人员范围及评审条件仍按《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江苏省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>的通知》（苏职称〔2017〕3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关于职称申报材料

（一）高级职称申报材料

1、申报人员应提供的有效材料请根据《关于报送 2025 年度省社科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》提供（文件在江苏省社科院网站查询 <http://www.jsass.org.cn>），网上申报起止时间：4 月 7 日—6 月 2 日。

2、纸质材料报送时间：5月26日—6月2日，请按规定时间报送省社科职称办。

（二）中级职称申报材料

1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（任职年限）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，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（学位）等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。

2、申报人员需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（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）填报相关申报信息，中、初级职称网上申报时间为：5月10日—6月30日。

3、申报人员应提供的《卷宗》，主要如下：

（1）《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》一式5份。此表用A3纸张打印，其中1份原件装入《卷宗》，其他装入《其他材料袋》。

（2）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一式3份，其中1份装入《卷宗》，其他装入《其他材料袋》。

（3）任现职以来的科研工作总结1份。

（4）两篇任现职以来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。

（5）近2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。

（6）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。

（7）获得各种学术成果奖励的材料、证书及社会反响材料等复印件1套。

(8)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(资格证书或《评审申报表》)。

(9) 破格或直接申报, 严格按照规定条件与要求, 逐项准备材料, 并在《评审申报表》中“组织意见”栏注明, 同时由所在单位, 及市职称办或省直有关单位职称办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4、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科研成果原件、复印件各 1 份。期刊杂志、合著请用醒目标签标出本人撰写部分。成果复印件按成果目录清单顺序装订成册(学术著作复印封面、封底、版权页、目录, 学术论文复印杂志封面、封底、目录、本作者论文全文), 装入《科研成果复印件袋》。

5、申报评审所需的文件、表格、卷宗等可在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网站“下载专区”查询下载。

6、纸质材料报送时间: 6 月 30 日之前。初级如需代评, 报送材料时间同中级。

三、关于申报评审要求

1、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。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,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, 承诺不实的, 3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。

2、实行单位审核负责制。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, 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, 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, 在推荐上报参评人员材料前, 必须组织群众评议, 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内, 做到公开公平公正。

3、报送的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。申报材料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、盖章，经办人签名，证明与原件相符，未经核实的材料不得上报。申报材料必须按评审要求的格式顺序进行分类、整理、装订。

4、中、初级材料报送地点：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 1520 室，市委宣传部干部人事处，联系电话：85098565。



抄送：市职称办，各县（市）区职称办
